

(十三) 供应商性质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西安市临潼区 2024 年-2025 年幼儿教师人力资源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前教育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西安市昊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4.5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：西安市昊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